

Meiguo Minzhu de Shizhi

美国民主的 实质

李明

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

序 言

在近代世界里，民主是一个很流行的名词，人人都是知道的。但是民主究竟是怎么一回事，民主的界说究竟是怎样的？到今天为止还没有一个清晰明确的答复。美国是世界上第一个民主国家，目前它自称为世界上民主运动的领导者，假如我们了解了美国民主的实质，那么民主的界说及民主政体在未来世界的前途，也就自然明白了。这就是本书作者的旨趣与愿望。

以下将就本书的内容作一概略介绍。本书书名为《美国民主的实质》，其含义是，美国民主之实质与社会上一般人士所想象、所了解之美国民主状况者有所不同、有所区别。其不同处何在，其区别处是什么？简略归纳起来有以下三项（1）美国民主不是民治（普通的人民）而是人治（才智兼茂的能

人）；（2）宗教乃美国民主之栋梁；（3）违反宪法原则的游行示威在美国被称为暴民式民主或民主暴政。以下就此三项逐一给以解释与说明。

（一）美国民主不是民治而是人治。在近代世界里，社会上一般人士对美国民主的界说是：人民是主人翁，政府官员是公仆。这种见解是不恰当的，因为美国民主实质不是这样的。第一，以美国立国大法《宪法》而言。美国民主乃是建基于宪法之上的。政府的组织机构、各部门的职责及其相互间的关系，人民的权利与义务等，都是根据宪法的条文而规划制定的。但是，这部宪法不是人民规划制定的，乃是由当时各州的州议会所推选的 55 位才智卓越、经验丰富的宪法会议代表们所规划制定的。这部美国的立国大法《宪法》乃是这 55 位宪会代表们穷思竭虑的产物，与人民大众是毫无关系的。这一点乃是美国早期历史上的事实，是不容争辩的。第二，宪法明文规定美国是民主代议制。民主代议制的界说是：人民只有选举权而无立法权与行政决策权，这些权力只能由人民所选举的才智兼茂、经验丰富的人士代替人民执行（代议制之名本当如此）。故美国民主的人治角色在民主代议制中最为突出明显。我国古谚云：“人存政举，人亡政息。”假如在美国的大选期间，美国人民选出的行政方面或立法方面的人员是有才干、有能力的，那么就是人存政举了，否

则就是人亡政息的。譬如在内政方面，1929年的美国大选，选中了胡佛总统，结果，他的内政策把美国弄得百业凋残，使美国陷于史无前例的经济不景气。1933年的美国大选，美国人抛弃了胡佛而选中了罗斯福总统。他改弦易辙实行新政，结果，他扭转乾坤，转危为安，百业复兴，经济繁荣。又如在国际问题或对外政策上，1966年美国人选出约翰逊总统，他把美国陷于越战之深渊，使民众对国家失去了信心。1988年美国人选中了布什总统，他的波斯湾战争之重大胜利，使美国国威重振，美国人又恢复了对国家的信心，过去的悲观情绪烟消云散、一扫而空。代议制的人治角色在美国历史上所占的突出特殊之地位的例证是不胜枚举，容第一章详细讨论。由以上所说的美国宪法及代议制的人治角色观之，十分明显，美国民主的实质不是民治而是人治。在近代世界里，社会上一般人士对美国民主的界说即“人民是主人翁，政府官员是公仆”，这种见解是不恰当的。

(二) 宗教乃美国民主之栋梁。社会上一般人士忽略了宗教在美国民主制度中所担当的角色。一般介绍美国民主的作品，对美国的宗教文化只字不提。他们以为，近代民主政体与欧洲中古世纪的传统宗教文化是不能并存的。这种见解是片面的。因为美国民主乃是建基于宗教文化之上的，宗教文化对美

国民主有着十分重大作用。美国宪法对公民的界说有两大项目：一是权利，一是义务。权利观念是人人都知之甚详并日以继夜所追求所梦想的。但是，义务观念为何，人们却知之不多。在美国，义务观念乃属于道德领域，宗教文化构成其基础，故宗教文化乃是美国民主之栋梁：要有宗教上的道德观念才有奉公守法的公民，社会才能安定，人民才能安居乐业。故美国的民主乃是建基于宗教文化之上的。这一点极其重要，宗教在美国民主中所占的极重要的地位，兹略举数则例证于下。自美国首任总统华盛顿起，所有美国总统于宣誓就职时，都是当着牧师把手放在圣经上宣誓就职的。誓词中最重要的一句是：“我在说实话，我敢对上帝发誓。”美国国会有牧师，薪金由国库支给。参众两院每日的开会仪式都是由牧师主持并由牧师致祈祷词。美国海陆空三军也有牧师，薪金由国防部发给。美国的货币（纸币及硬币）上都印有“我们都是信奉上帝”的语句。在忠于国旗的誓词中也有上帝的语句：“在上帝的下面，一个不可分的国家（大家）一起来享受自由及平等待遇。”以上所说，乃是略举宗教在美国民主中所占极重要之地位的数则例证。关于宗教对美国民主之伟大献与功绩详见本书第二章及第三章。

（三）违反宪法原则的游行示威在美国被称为民主暴政。近年来，有些人以为游行示威即是民主，把

游行示威与民主混为一谈，这种见解是错误的。在美国当政者看来，合乎宪法原则的游行示威是民主，违反宪法原则的游行示威是暴民式民主或民主暴政。这种暴民式民主是当时制宪会议代表们所深切惧怕的。这就是 1787 年宪法会议的代表们不是民选的主要原因。因为那时的有识之士惧怕暴民式民主。什么是暴民式民主呢？古希腊大哲学家亚里斯多德说：“在一个国家里，才智卓越有远见者少，愚昧无知眼光浅近者多，因之富人少，穷人多；故民主政体的结局（在当里的希腊）是多数的穷人压榨少数的富人，而成片面性的民主了。”这正是 1787 年美国宪法会议前的一般情形。有些州的民选议员，通过立法压榨在州议会中只占少数席位的富人，如将富人的财产充公及废除穷人的债务关系等。在当时还有许多被称为暴民事件的发生：如穷苦民众集体游行示威，占据法庭不准审判债务。甚至有些被拘禁的负债人也被释放出来了。这种违反宪法（当时各州的州宪法）的游行示威是当时一般人们所反对的。后美国当局把这种违反宪法的游行示威行动称为多数人的暴政或民主暴政。这就是 1787 年宪法会议代表乃是由各州州议会所推选，而不是真正民选的原因。因为他们是畏惧民众的，不相信民众的。这种被称为多数人的暴政或民主暴政是他们亲眼看见的。在 1960 年代前，一般美国人民大体上都是遵守

宪法的，故没有被称为民主暴政的事件发生。但是自 1960 年代中期开始，由于一般青年价值观念之转变（详见本书附录），公开反对宪法，要推翻现行制度（Overturn the Establishment），不服从法律的制裁（Civil Disobedience）等事件的发生，就不足为奇了。故自 60 年代中期开始一直到现在，1787 年美国宪法会议代表们所惧怕的民主暴政终于在美国实现了（详见本书第四章）。目前，在美国当政者看来，美国 60 年代民主暴政式的游行示威运动蔓延于世界其他地区。在台湾，演成民进党的街上斗争，政府各部门的拳击殴斗。但是，一般认为，这一种暴民式游行示威不是美国民主的实质，美国民主的实质不是民治而是人治，这点上文已经说得很清楚了。

以上所说的本书内容的三个项目，乃本书的简略提纲与旨趣。本书共有四章及附录一篇。关于第一项的评解，见本书第一章《美国宪法及代议制的人治角色》。第二项目之评解见《宗教乃美国民主之栋梁》及第三章《美国的宗教习俗》。本书第四章《60 年代乃美国民主之转折点》，乃详细讨论上述第三项目。最后，还有附录一篇《美国青年的价值观念之转变过程》。本书第四章说：60 年代的民众运动乃是因为一般青年对传统价值观念产生了疑问，又由新的价值观念取而代之。这篇附录则简略地介绍了美国青年价值观念之转变过程。读者若对这个问

题有兴趣，请看附录，这里就不赘述了。

1993年2月15日于美国洛城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美国宪法及代议制的人治角色

一、美国宪法就是社会契约.....	1
二、制宪的过程是不民主的.....	2
三、宪法的内容是民主型的.....	3
四、制宪的过程是不民主的原因.....	4
五、理论与现实脱节.....	6
六、民主代议制的人治角色.....	7
七、人治在美国的突出地位.....	9
八、60年代的民众运动	12
九、宪法会议代表的政治哲学观点	15
十、洛克的社会契约学说	18

第二章 宗教是美国民主之栋梁

一、宗教养成了良善的公民	22
二、美国宗教发展的过程	23
三、美国的公民宗教	24
四、热心于宗教的总统	26

第三章 美国的宗教习俗

一、里根在中国的演讲词	34
二、政府中的宗教习俗	35
三、民众的宗教习俗	36
四、信徒们的家庭教育	37
五、欧洲的宗教习俗	39

第四章 60年代是美国的转折点

一、60年代的三种主要社会运动	42
二、黑人国家主义或黑人权力运动	43
三、新左派的教育改革运动	47
四、妇女的解放运动	50
五、结论	56

附录 美国青年价值观念之转变

一、美国（传统）思想的关闭	61
二、尼采的自我中心伦理学	63

三、价值源于自我之需要	64
四、相对价值论	65
五、创造价值论	65
六、尼采是绝对的个人主义者	67
七、尼采思想深入于美国社会	69

第一章 美国宪法及代议制 的人治角色

一、美国的宪法就是社会契约

美国政府的结构及其相互间的关系是按照宪法上所规定的条文而组织构成的。故美国政府或整个国家的基础是建立在美国宪法上的。这样，美国的宪法就取代了当时传统上的君主政体，而成为国家的最高权威，它的特色是，宪法在先，政府在后。这是当时美国的创举。正因为如此在当时，美国成了近代第一个民主宪政国家。

虽然在此之前，在人类历史上还没有这样的政体，但是，在近代学者的理论中，却是有这种典型的政体的，这就是洛克的社会契约学说（The Doctrine Of Social Contract By Locke）。依照洛克的理论，人虽为有理性的动物，但是在上古初期的人类，他们都从有利于己的观念来解释理性，以致

各自主张，各行其是，互相争夺残杀；大家都不得安居乐业。为了解决这个混乱的局面，他们大家商量，寻觅一个大家都同意的法案（社会契约），在此法案的规定下建立政府、制定法律以保护大家的权利和自由。一旦得到一个一致同意的法案，便成立政府，颁行法律，他们就愿意放弃各自主张各行其是的行为而服从政府的法律。很明显，依照洛克的社会契约学说，社会契约是先于政府的，政府是按照社会契约中所规定的条文而产生出的。这就是美国宪法的特点，或者我们可以说美国的宪法就是一种社会契约。这是历史上的事实，那时宪法会议中的代表大都是洛克的崇拜者，这些代表们把洛克所说的政治理论发展成为完满的现实政体。

二、制宪的过程是不民主的

此处我们要特别注意，虽然美国的宪法源自洛克的社会契约学说，但是，它的产生过程则与洛克论述的社会契约产生的过程是刚刚相反。洛克认为，社会契约乃是基于上古初期人民的同意之上，是由大家互相商量讨论后，由人民直接制定的；故社会契约形成的过程是由下（人民）而上（契约）的。但美国的宪法，乃是由当时各州议会所推选的 55 位宪

法会议代表们所制定的。^① 它是这 55 位代表穷思竭虑的产物，与人民脱节了，这乃是由上（55 位代表）而下的（全国人民所将遵守的宪法），这是不民主的。这 55 位代表不但是非民选的，而且在他们开会的过程也是不民主的，他们是关门开会的，外面完全不知道他们每日所讨论的情形。^② 至于宪法的批准手续也是不民主的，因为它并不是由各州人民直接投票复决，而是间接地经由州大会表决。^③ 这部宪法经由各州批准后（有 9 个州批准即生效），于 1789 年华盛顿就任第一任总统职。美国的宪法就这样统治了美国 200 年：它注定了美国以后的政府结构，规范了美国人民的生活习惯（个人主义及权利观念），为当时的世界创造了一个史无前例的民主宪国家。美国的宪法的产生意义非同寻常，但是，它是 1787 年宪法会议 55 位代表们所制定的，与人民是脱节的。它产生的过程是极不民主的。

三、宪法的内容是民主型的

美国宪法的产生过程虽然是不民主的，但是，这

^① Harry J. Carman, Harold C. Syrett and Benard W. Wishy,《美国人民的历史》第 1 卷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Inc., 1960) 第 251 页。

^② 同上书，第 252 页。

^③ 同上书，第 260 页。

宪法的基本理论乃源自洛克的社会契约说，故其内容可以说是民主型的。在这 55 位宪法会议的代表中，对宪法有决定性贡献的是麦迪逊 (Madison)，他是一个博览群书的大政治家，他参考了古今的政治体系及政治理论，结合当时美国的实际情况，向宪法会议贡献了很多宝贵的意见。这部美国宪法的内容，可以说是 18 世纪民主理论的结晶体，主要是洛克及孟德斯鸠 (Montesqueu) 的政治学说。

四、制宪过程是不民主的原因

这里有一个问题，或者我们要问：为什么宪法的基本理论是民主型的，但是它产生的过程却是不民主的？其原因何在？对于这个问题《联邦主义者》一书根据美国早期历史论述得最为清楚，因为那时一般有智之士都惧怕暴民式民主。什么是暴民式民主呢？亚里斯多德早已说过了：在一个国家里，有卓识远见者占少数，愚昧无知眼光浅近、只知一己之利益者占多数，因之富人少，穷人多；故民主政体的结局（在当时的希腊）大都是多数的穷人压榨少数的富人，而成片面性的暴民式民主了。当时美国社会上一般人士就是惧怕这种片面性的“暴民式民主”，换句话说，他们是畏惧民众的。这种片面性的“暴民式民主”是当时美国历史上的事实，是

这些宪会代表们所亲眼目睹的。^① 当时美国人民通过革命脱离英国获得独立后，至宪法会议前大约有 11 年左右，造成政治上的没有统治者的一段真空，有些州的民选议员就通过立法压制在议会中只占少数席位的富人。如将富人的财产充公及废除穷人的债务等。当时，美国社会一般称这种民主为“多数人的暴政（Majority Tyrany）或民主暴政（Democratic Tyrany）”^②。这种多数人的暴政是那时的当权阶层及社会上有知识人士一致反对的，这就是那时制宪过程极不民主的原因。他们认为，大多数的人民是愚昧无知的，他们的思想局限于一己的利益上，没有远大的眼光，因此，他们是不能担当选举法会议代表之任务的。所以，宪法会议的代表不是民选的，而是由各州议会推选出的。他们推选

① 《美国人民的历史》第 248—249 页之要旨译录如下：在这期间，有很多暴民事件发生；如穷苦的暴民群众占据了法庭，不准审判追讨债务。甚至被拘禁的负债人也被他们释放了。最严重的是 1789 年的社兹（Shays）叛变事件。这事发生在马萨诸塞州（Massachusetts）西部，社兹率领了一队有枪械的叛徒，强迫该州一个城市的审判停止开庭。1787 年，政府派兵将该叛变平定。但是该州州议会屈从于多数人的意见，卒将所有的叛徒连同社兹在内，尽行释放赦免无罪。

② Gordon S. Wood: 《创建美利坚共和国》(Chapel Hill: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69) 第 404、409、411 页。

出来的专家是有能力担当制宪的任务的。^①同时，他们认为多数民众是不学无术的，不能体认这部宪法的重要含义，所以这部宪法不能直接由人民投票复决，而只能间接地由州大会批准。美国宪法会议的这种极不民主的原因，简单地说，乃出于这样一个原则之上：人类的才智是不平等的，是有高低优劣之差的，只有少数才智卓越的人士，才能担当此拟定宪法的重任，一般民众则没有这种能力。

五、理论与现实脱节

说到这里，我们不难发现美国宪法的一大缺陷，即理论（美国宪法根据当时的民主理论而制定的）与现实相脱节。从理论上说，人民是主人翁，那么宪法是国家的基础，理应由人民来制定的，但是，在现实上，他们又认为多数人民是愚昧无知的，他们没有能力来制定，故必须由极少数有才智的人们来替他们制定。这样，这部宪法在实际上是这 55 位宪法会议代表给与人民的，换言之，这宪法是这 55 位代表加在人民身上的，而并不是真正由人民自觉、自愿制定的；而且起草宪法的代表也不是人民推选的，批准手续也不是人民直接投票复决的。假如这部宪法由人民直接投票复决，它是要被人民反对的，因

^① 《创建美利坚共和国》第 508 页。